(第一次延長調查1個月)

(學校全銜) 函

主旨：有關本校受理之校園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第一次延長調查期程1個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。」
2. 本案於113年10月15日召開校事會議受理本案並決議組成調查小組，調查小組召開第一次調查會議為113年11月5日。因此，本案調查期程應自調查小組召開第一次調查會議起算2個月，但本案因調查尚未完成，故第一次延長調查期程1個月。

正本：當事人○○○教師、○○○學生家長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

(第二次延長調查1個月)

(學校全銜) 函

主旨：有關本校受理之校園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第二次延長調查期程1個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。」
2. 本案於113年10月15日召開校事會議受理本案並決議組成調查小組，調查小組召開第一次調查會議為113年11月5日。因此，本案調查期程應自調查小組召開第一次調查會議起算2個月，之前因調查尚未完成，已第一次延長調查期程1個月，現調查仍未完成，故第二次延長調查期程1個月。

正本：當事人○○○教師、○○○學生家長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